

#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企〔2018〕13号

---

##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 兴村强县行动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咖啡、茶叶、生物产业主管部门，  
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通知》（农财发〔2018〕18号）要求，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我省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

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为做好我省 2018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行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为核心，以农业产业强镇（含乡，下同）示范建设为载体，以资金资源统筹、投融资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全面振兴，带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 **二、实施目标**

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建设内容**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要集中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要突出以下建设内容：

（一）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的绿色高效生产基地，深入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达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形成相互紧密关联、高度依存带动的完整产业链。

（二）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接引进和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

（三）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集成政策，整合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建设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乡村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宜业宜居农业产业强镇。

#### 四、建设条件

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应达到以下申报条件：

（一）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乡村产业，产业链相对完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2:1，镇域内有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0%以上。

（二）地方政策支持有力。县级、镇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有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积极意愿。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科技支撑、农民就地城镇化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镇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优美，基本公共服务条件较好，能够基本满足镇及周边乡村美好生活的需要，具备产城融合发展的基础。

(三) 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已编制镇域总体规划，发展功能定位清晰，是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中心镇（城关镇除外）。镇域面积、人口规模适当，区位优势明显。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

(四)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有序推进，集体家底基本摸清摸准。在产业转型升级、投融资机制、农民利益共享等方面有创新理念和成熟模式。

##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支持方式。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予以适当支持。资金分两年安排，第一年安排部分补助资金；第二年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安排后续奖补资金，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示范资格，不再安排奖补资金。

(二) 资金用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建设内容，并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加工、流通、产业融合发展及打造区域品牌等，集中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六、申报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主体。由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选定 1 个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强镇。



(二) 申报程序。申报主体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州市农业局和财政局，州市农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对县级人民政府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三) 申报名额。每个州市 1-2 个名额，有粮油糖等大宗农作物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所涉及的州市可增加 1 个名额，超额或逾期报送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 评审程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 10 个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其中以粮油糖等大宗农作物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 2 个，其他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 8 个）。省农业厅、财政厅将择优确定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及建设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定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后，将以联合发文形式公布。

## 七、材料要求

(一) 《2018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

(二) 《2018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项目建设方案》

(三) 申报书和建设方案两部分材料分别单独胶印装订，各一式 8 份，于 7 月 2 日前送至省农业厅乡镇企业处。

##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农业局、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资金用途、建设目标等，并完善配套制度，严格按照资金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建设任务和方案进行建设，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二) 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各地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特别是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力度。

(三) 强化绩效考核。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开展绩效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乡镇企业处 许竞文、尹娟 电话：  
0871-65749683（地址：昆明市万华路169号，电子版发送至

邮箱 ynxzqy@126.com。)

省农业厅财务处 付思明 电话：0871-65749402

省财政厅农业处 黄初发 电话：0871-63627513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建设方案提纲





附件 1

## 2018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

### 兴村强县示范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

乡镇名称：\_\_\_\_\_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云南省农业厅 制

##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建设农业强镇的主要材料之一，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县级人民政府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2. 表格中所有指标均描述示范乡镇的情况，须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完整填写，不可随意改变申报书格式。无此项内容时填“无”，数据统一取小数点后 2 位。

3. 项目申报书采用 A4 纸打印，应根据实际文字情况适当编排版面，申报书正文内容不小于四号字体，申报书必须与附证材料合并，制作目录并加页码，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示范乡镇名称		所在	州(市)	县(市、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二、乡镇主要指标(2017年)				
指标名称				
区域面积(万亩)				
总人口数量(人)				
总农户数(户)				
农林渔牧业总产值(亿元)				
农产品加工业年总产值(亿元)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所在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所在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农产品加工企业数(个)				
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主导产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品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数量(个)				
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户)				
是否编制镇域总体规划				



三、项目概况

简要分别介绍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预期效益等。（1500字以内）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州市农业局意见</p>	<p>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州市财政局意见</p>	<p>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农业厅意见</p>	<p>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财政厅意见</p>	<p>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18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

### 兴村强县示范项目建设方案

编制单位：\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

乡镇名称：\_\_\_\_\_（乡、镇）

编制时间：2018 年      月      日



建设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条件

（一）乡镇基本情况。包括镇的区位、面积、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情况。

（二）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包括主导产业规模、主导产品名称、主导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农民收入等，主导产品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品牌建设及新产业新业态等发展情况；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总体发展情况等。

（三）地方政策支持情况。包括县级、镇级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农民就地城镇化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的措施等内容。

（四）乡镇规划布局情况。包括镇域总体规划制定，发展功能定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等内容。

（五）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情况。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产业转型升级、投融资机制、农民利益共享等方面的创新模式等。

## 二、建设内容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目标等内容。立足主导产业，重点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等，详细列出在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

通销售、品牌建设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方面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和建设计划等。

### 三、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方式、使用范围、资金支出计划、资金管理措施等。

### 四、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包括主导产业发展以及联动的二、三产业发展等指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

###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协调、项目监管、政策支持、科技支撑等内容。